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为基准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时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
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阮锋

沈肇章

张孝诚

年 月 日